

2026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1
2.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3
3. 海洋工程科技奖专业评审分组及范围.....	20
4.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1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02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奖励类别：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学科分类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申报奖励等级		是否涉密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发明专利（项）		其他成果（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二、项目简介

下载模板文件，填写后转 PDF 格式上传。

(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下载模板文件，填写后转 PDF 格式上传。

(不超过 4000 字)

四、主要成果目录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完成人

承诺：本项目所列成果符合报奖要求且无争议。上述成果用于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五、客观评价

序号	评价方式	评价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日期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一、应用情况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效益

下载模板文件，填写后转 PDF 上传，并上传证明附件

计算依据：附完成单位财务证明或税务证明（需盖公章）限 200 字。

九、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意见：（不超过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有关规定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情况说明

序号	情况说明	说明人

十一、主要附件

一、主要成果附件

1. 名称..... 页码

2. 名称..... 页码

二、评价证明附件

1. 名称..... 页码

2. 名称..... 页码

三、应用情况和效益证明附件

1. 名称..... 页码

2. 名称..... 页码

四、其他证明附件

1. 名称..... 页码

2. 名称..... 页码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协会每年的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按照后文《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与评审系统”中填写、上传提交申报书:

①**申报人填写:** 申报人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交;

②**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用户审阅申报书并审核;

③**申报书上传提交:** 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下载申报书。上传带水印的签字、盖章版申报书并提交。

主件第二、三、六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2.5cm,上下各3.0cm(以申报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纸质版应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打印(包含水印),**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胶装,**申报书第一页为封面,无需另加其他格式的封面。**

二、项目基本情况填写:

1. 申报奖励类别: 按“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3类,选择相应的申报奖励类别填写。

2. 专业评审组：按“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海洋资源开发工程、海洋调查与监测、海洋渔业与生物工程、海洋生态与环境工程”5组，选择相应的专业评审组填写，详见《海洋工程科技奖专业评审分组及范围》（附后）。

3. 项目名称：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字。

4. 主要完成人：无需填写，由系统从第七部分自动获取，通过申报奖励等级限定人数（一等奖20人、二等奖15人）。

5. 主要完成单位：无需填写，由系统从第八部分自动获取，通过申报奖励等级限定个数（一等奖10个、二等奖7个）。

6. 申报单位：无需填写，由系统从第八部分自动获取排名第一的单位。

7. 学科分类：按照“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8. 申报奖励等级：按“一等奖、二等奖”选择填写，根据申报的奖励等级不同，第七部分（主要完成人）、第八部分（主要完成单位）随申报奖励等级联动。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与评审无关**。

9. 申报项目是否涉密：应填写“否”，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10. 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由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等；

1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列入项目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结题或验收报告。

12. 发明专利（项）：无需填写，从第四部分（主要成果目录）自动提取求和。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发现等内容的**已授权且有效**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或其他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

13. 其他成果（项）：无需填写，从第四部分（主要成果目录）自动提取求和。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的发明、发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论文、论著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或其他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

14.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三、项目简介填写

不超过10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科学发现点或者主要

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根据需要,《项目简介》可向社会公开。

四、主要科技创新填写

不超过4000字。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申报基础研究类的,该内容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申报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该内容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技术发明点、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附件证明材料编号。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五、主要成果目录填写

不超过40项。

按照表格填写成果类别、成果名称、国家(地区)、授权号、授权日期、完成人等。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论著、标准规范、计算机软著、其他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所列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填成果附件只需关键页,

无需全部上传。

所列成果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成果授权、颁发、发布、发表日期应在上年6月30日之前。

成果完成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不得列入表中。

六、客观评价填写

不超过5项。

1. 客观评价是指申报项目及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省部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协会学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意见、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监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2.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客观评价文件，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查新报告、项目验收意见、同行学术评价、其他评价等。所填客观评价附件只需关键页，无需全部上传。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填写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10项。

应用情况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创新发明点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附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

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项目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20 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 人。

2.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3. 曾获其他科学技术奖励情况：不超过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其他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4.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5.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

的编号。

6. 本人签名：“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附在申报书“十、其他情况说明”项。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填写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3. 单位性质：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4.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十、申报单位意见填写

不超过 600 字。应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填写申报意见和申报等级。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填写

根据申报书填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料。“完成人合作情况说明”为必选项。

十二、主要附件

本部分为申报书附件资料汇总，无需在本节填写，如需修改请前往相应的添加附件处修改。

特别提示：系统增加申报单位审核管理，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进入形式审查环节。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分组及范围

专业评审组	范围
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	船舶、港口航道、桥梁隧道、海上构筑物、潜水器、工程安全等。
海洋资源开发工程	油气勘探与开发、海底管线、海底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海水资源开发、海上风电、海洋新能源等。
海洋调查与监测	水文气象、地质、地球物理、生物化学，测绘、遥感、工程地质、海岛海岸带等调查与监测，以及相关仪器设备和检定装置，海域海岛论证评估、标准、预警预报、防灾减灾、科普等。
海洋渔业与生物工程	捕捞、海水增养殖、海洋牧场、水产品储藏与加工、生物材料、生物医药及制品等。
海洋生态与环境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海洋倾倒、生物化学等。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已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及其他同级别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二、提交过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且无新的成果或重大进展的项目。

三、所列的代表性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论文、专著等）提交过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且获得过奖励。

四、申报书封面未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前三）不是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未盖章且无说明。

七、申报单位未填写申报意见或未盖章。

八、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1年。

九、所列的代表性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等），获得时间不满1年（以6月30日计）。

十、项目涉及的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

十一、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1年。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1年。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无签名且无说明。完成人“本人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发明做出贡献，无工作量说明，且没有提供证明。

十三、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第一、通讯）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且无说明。

十四、所列授权专利的第一持有人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且无说明。

十五、书面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

十六、其他不符合《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等规定的。